

淺說修辭效果對動詞重疊使用的影響

徐連祥*

關於哪些動詞可以重疊，哪些動詞不可以重疊，以及動詞重疊所包含的形式，討論的文章不少，但對落實到具體語言環境中，某些不同重疊形式的使用及其潛在的規律，涉及的文章卻不多。蕭國政、李汛(1988)，徐連祥(2002)對動詞重疊VV式與V—V式使用的規律都是作了有益的探討，本文擬在已有的相關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從修辭的角度談一談句式的對稱效果與韻律和諧對VV式與V—V式的使用所產生的影響及其潛在的規律。

一 句式的對稱效果

動詞重疊VV與V—V這兩種形式在語言運用中出現頻率較高，在具體用法上也有著密切的關係。在有些情況下，兩種形式可以互用，這是眾所周知的，而在更多的情況下，兩種形式的用法卻是不同的。制約影響這兩種重疊形式使用的因素比較複雜，從修辭的層面看，句式的對稱效果是影響這兩種重疊形式使用的重要因素之一。

1.1 散文體中以VV式對稱使用

我們發現在現代漢語散文體並列關係複句中，動詞重疊往往在前後兩分句中，以VV式對稱使用。

1.1.1 以方位詞領起的，例如：

- (1) 東張張，西望望，(王蒙《青春萬歲》第21章，人民文學出版社，1979)
- (2) 左看看，右看看，(楊沫《青春之歌》第2部第44章，人民文學出版社，1978)

1.1.2 以指示代詞領起的，例如：

- (3) 這裏走走，那裏走走。(《1980年短篇小說年編·受戒》，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
- (4) 與這個點點頭，與那個握握手，這笑笑，那說說。(王蒙《木箱深處的紫綢花服·偶然》，上海文藝出版社，1984)

* 遼寧師範大學文學院。

1.1.3 以副詞連接的，例如：

- (5) 敲敲牆壁，又打打窗戶(《青春萬歲》第29章)
 (6) 她拍拍自己的心，又摸摸戰士的胸口(魏巍《誰是最可愛的人·依依惜別的深情》，人民文學出版社，1951)

1.1.4 直接對稱使用的，例如：

- (7) 見見人的面孔，聽聽人的聲音(《郭沫若全集·卷六·虎符》第5章，人民文學出版社，1986)
 (8) 見便宜往後讓讓，見難處往前上上(《1980年短篇小說年編·犧牲》)

1.2 韻文體中以V—V式對稱使用

1.2.1 使用於前後整齊的詩句中，例如：

- (9) 換一換帽花，換一換旗子(《臧克家詩選·勝利風》，人民文學出版社，1978)
 (10) 看一看上面寫著的字跡，看一看中華民族的文化(《臧克家詩選·自己的寫照》)

有時V—V式還可以在前後關聯的詩句中進行疊加，疊加之後也仍然要對稱使用，也就是說，前面的動詞重疊作了疊加，後邊也要有相同形式的動詞重疊做疊加使用，以便達成前後的對稱效果。例如：

- (11) 看一看，憶一憶，誰不感到對人民負疚……望一望，想一想，誰不覺得痛心疾首！(《郭小川詩選·登九山》，人民文學出版社，1977)

1.2.2 使用於前後參差錯落的詩句中

現代詩歌中，動詞重疊以V—V式對稱使用於前後句的情況並不限於音節整齊的句式，前後句式音節參差不齊的也如此使用。例如：

- (12) 看一看鮮血染紅的春花，看一看門前的青山(《臧克家詩選·血的春天》)
 (13) 翻一翻我童年的畫片，還看一看那夾在書頁裏的翠綠的三葉草。(《朦朧詩選·中國，我的鑰匙丟了》，春風文藝出版社，1985)

上面例句的動詞重疊都是對稱地使用於前鋒、後續句中。在這樣特定的語境中如果離開了對稱的修辭效果的影響和制約，則失去了動詞重疊使用的依據。一方面，我們不會單向使用動詞重疊，比如我們不說「左看，右看看」「敲敲牆壁，打窗戶」；另一方面，雖然前後都使用動詞重疊，但如果重疊的形式不同也是不行

的，比如我們不說「東張張，西望一望」更不說「換一換帽花，換換旗子」。究其原因，就是這兩方面的情況都不符合前後相接或前後關聯的複句形式中句式對稱的修辭效果的要求。無論是單向使用動詞重疊，還是改變其中某個重疊形式，都破壞句式節奏的對稱效果，讀起來、聽起來都會感到不順暢、不和諧。文煉(1994)認為，對稱是「產生平衡效果」的一種形式，並指出：「典型的對稱平衡是對仗」，可見對稱效果在漢語句式節奏中所起的重要作用。當然，現代漢語句式節奏的對稱效果不可能完全依靠嚴格的駢偶或對仗，那樣也不符合現代語體。我們這裏所指的是前後兩句中的主要詞語音節整齊、兩兩相對所產生的對稱效果。拿上面的例句來說(1)、(2)、(3)、(4)、(7)、(8)還可以看作是現代意義上的對偶，(5)、(6)兩句，後續句之前都加了關聯詞，就不能看作是對偶了，特別是例(6)，連兩個動詞重疊後邊的音節也不是相等的，但從句式節奏看，仍不失其對稱效果，這就是因為前後兩分句中的主要詞語——動詞重疊是對稱使用的。

二 句式的韻律和諧

上面闡述了句式對稱的修辭效果的要求影響到動詞重疊VV式與V—V式的使用，即在散文體中以VV式重疊對稱使用，在韻文體中以V—V式重疊對稱使用。這實質上是回答了為甚麼在前後相續的複句形式中，動詞重疊的使用也要做到前後形式統一(既不能單向使用，也不能兩種形式混用)的問題。接下來的問題是為甚麼在散文體中是以VV的重疊形式對稱使用，而在韻文體中則必以V—V的形式對稱使用。如果僅從對稱的修辭效果而言，將(一)和(二)例句中的動詞重疊形式互換，應該不會改變原句的平衡效果，而在實際的語用中卻不能互換，我們一般不說「東張一張，西望一望」，「見一見人的面孔，聽一聽人的聲音」，更不會在現代詩歌中出現「換換帽花，換換旗子」「看看上面寫著的字跡，看看中華民族的文化」這樣的用法。我們分析，動詞重疊在現代散文體中的對稱使用，多是用VV式，極少用V—V式，這是因為VV式的後一音節讀輕聲，以VV式對稱使用，既能產生對稱的修辭效果，又比較適合簡短、活潑的口語句式。不過，需要指出，這只是就一般情況而言，雖然在現代散文體的語料中，我們尚未見到以V—V式對稱使用的語例，但並不意味著絕對不宜使用。理由是：(一)、從語感的角度說，聽起來並非絕對不可接受，(二)、現代散文體中，動詞重疊的使用除了對稱效果、語體風格的影響外，其他如語法、語義、語氣等因素的制約也同樣重要，至於哪種因素起到主要的制約作用，要根據具體的語言環境來判斷。但如果在現代韻文體中將V—V式對稱變換成VV式對稱，則是不能讓人接受的，請看下面對換後的例句：

(1)

原句：看一看 / 上面寫著的 / 字跡，看一看 / 中華民族的 / 文化

變句：看看 / 上面寫著的 / 字跡，看看 / 中華民族的 / 文化

(2)

原句：看一看 / 憶一憶 / 誰不感到對人民負疚……望一望 / 想一想 / 誰不覺得痛心疾首！

變句：看看 / 憶憶 / 誰不感到對人民負疚……望望 / 想想 / 誰不覺得 / 痛心疾首！

從比較中不難體會，例(14)(15)變句中的VV與後面的音節不能構成韻律、節奏和諧的整體。也就是說，在現代詩歌前後相接的詩句中，除了講究對稱效果，還必須遵循整體上韻律和諧的規律。以下從二個方面加以分析。

2.1 詩歌音步和諧的要求

在詩歌的語言中，節奏、韻律的特點更為突出，郭沫若同志曾指出：「節奏之於詩是她的外形，也是她的生命。」¹可見，節奏、韻律在詩歌語言中的重要地位。現代詩歌的節奏、韻律除了聲調搭配、對稱效果等因素外，主要還體現在整體音步的和諧上。周紅興(1986)指出：「詩歌的音步……是用時值大體相等的音節的停頓和間歇組成的。」音節多少不等的要靠讀音的緊湊或舒緩來調節，使每句詩的音步形成整體上節奏、韻律的和諧；馮勝利(1997)從韻律詞的角度分析，不足「標準音步」的要靠「停頓」或「拉長元音」去滿足一個音步，也是通過讀音的調整達到「音步」和諧的目的。上面兩組句中，變句的節奏、韻律比之於原句的差距，關鍵在於動詞重疊形式的改變。原句動詞重疊所構成的音步是 / V—V /，是由三音節分別向五音節或四音節過渡。由於音步之間的音節大致相等，讀音的調整幅度小，聽起來比較和諧；變句中，動詞重疊所構成的音步 / VV /，是由兩音節分別向五音節或四音節過渡，音步之間的音節差距增大，如果不通過讀音去調節，過渡就不自然，要通過讀音去調節，勢必要將VV兩音節無根據地拖長(因為後一音節讀輕聲)，聽起來會更不和諧。

1 參見《沫若文集》(第十卷)第225-232頁，人民文學出版社，1959。

2.2 普通重音規律的制約

在語句中，讀音的「後重」原則，即句尾音節重讀的原則²，是大家都能認可的。事實上，詞語也存在著讀音後重的情況，這種情況往往也是出現在句子當中的間歇或停頓處。比如說，在語流中四聲的調值往往都讀不完足，上聲音節的變調尤為突出，有時變讀為陽平，有時讀成半上，但在語句中的間歇或停頓處卻往往要重讀，讀成全上³。我們知道，詩歌的音步恰恰是靠「停頓或間歇」來體現的，因此，詩句中主要詞語所構成的音步也必然遵循讀音的「後重」原則。原句 / V—V / 是輕聲「一」被夾在中間，兩重音落於前後，讀起來相對要沉重、穩定，具有一定的鏗鏘效果。變句 / VV / 則是重音在前，輕聲居後，讀起來短促、輕飄、不穩定，不具有鏗鏘效果。在一個詩句中，主要詞語所構成的音步既失去了音韻鏗鏘，也就必然影響整句音步的抑揚頓挫，從而破壞整體節奏、韻律的和諧。

參考書目

- [1] 文煉。漢語語句的節律問題 [J]。中國語文，1994，(1)。
- [2] 馮勝利。漢語的韻律、詞法與句法 [M]。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 [3] 周紅興。詩歌創作藝術 [M]。作家出版社，1986。
- [4] 北京大學中文系現代漢語教研室編。現代漢語(上) [M]。商務印書館，1993。
- [5] 朱德熙。語法講義 [M]。商務印書館，1982。
- [6] 徐連祥。動詞重疊VV與V—V的語用差別 [J]。中國語文，2002，(2)。
- [7] 張靜。論漢語動詞的重疊形式 [J]。鄭州大學學報，1979，(3)。
- [8] 蕭國政，李汛。試論V—V和VV的差異 [J]。華中師範大學學報，1988，(6)。

2 參見馮勝利(1997)，第54-62頁。

3 參見北京大學現代漢語教研室(1993)第120-125頁。

